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非構成或組成及不應詮釋為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招攬要約或參與投資活動之誘因，或邀請訂約作出任何有關事宜，亦非旨在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本公佈並非在中國、香港、美國或其他地區出售證券的要約。香港或其他地區並無票據供公眾認購。

本公佈並非、並不組成及不應詮釋為在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任何美國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出售證券的要約。本公佈及其任何副本不得帶入美國或在美國直接或間接分發。本公佈所指證券未曾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例登記，亦不得在未辦理登記或獲證券法登記規定適用豁免的情況下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概無證券將於美國公開發售。

無PRIIPs KID—由於票據並無提供予歐洲經濟區或英國的零售投資者，故並無編製PRIIPs主要資料文件(KID)。

第309B(1)條通知—就《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89章）第309B條（經不時修改或修訂）（「證券及期貨法」）以及《新加坡二零一八年證券及期貨（資本市場產品）條例》（「二零一八年CMP條例」），發行人已確定並謹此通知所有相關人士（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法第309A(1)條），本公佈所述證券為「規定的資本市場產品」（定義見二零一八年CMP條例）及獲排除投資產品（定義見MAS通知SFA 04-N12：銷售投資產品的通知及MAS Notice FAA-N16：投資產品建議的通知）。



ROAD KING INFRASTRUCTURE LIMITED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8）

完成發行於二零二六年到期之
500,000,000美元5.2%擔保優先票據

* 僅供識別

茲提述路勁基建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票據發行(「該公佈」)。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協議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而票據發行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完成。預期票據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或隨後於新交所上市。

承董事會命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主席
單偉彪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單偉彪先生、高毓炳先生及方兆良先生，非執行董事牟勇先生及董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世鏞先生、謝賜安先生及黃偉豪先生。